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本
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
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1號（下稱補正裁定）不服，並無民事訴
訟法第484條、第485條及第486條第2項得提出異議情形，雖
誤為異議，依上開說明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所為命當事人補
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規
定，自在不得抗告之列。另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
裁定而抗告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2號
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以
補正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。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於113年9月15日提出「民事異議
狀」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補正裁定非屬得提出異議之情
形，應視為抗告，又該裁定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定，不得抗告。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劉惠娟

01

法 官 蔡建興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5

書記官 詹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